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45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 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李伏军与被执行人王金龙、何刚、叶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1998号	宁夏博铨贸易有限公司、郑跃虎、宁夏贺兰县德晟小额贷款有	252814.76 元	本案执行到位的被执行人何刚案款 252814.76 元，因被执行人何刚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经合议庭合议，将本案执行到位的案款进行分配，向李伏军发放	孙飞（法官助理王风磊） 18695259550

			限公 司、魏 银良、 刘桦		14986 元, 向宁夏博 铨贸易有限公司发 放 41868 元、向郑 跃虎发放 47404 元、 向宁夏贺兰县德晟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 17399 元、向 魏银良发放 63572 元、向刘桦发放 67585.76 元	
2	申请执行人张 春明与被执行 人宁夏匠心管 家商贸有限公司、莫立军、 周广锋、周玉 林追偿权纠纷 一案	(2025) 宁 0122 执恢 7 号	宁夏贺 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抵押权利息 4243.56 元、拍 辅费 2835 元、 税费 59685.43 元	向非本案当事人发 放案款(抵押权、拍 辅费、税费)	孙飞(法官 助理王恺 枫) 186952596 09
3	申请执行人宁 夏卓冠实业有 限公司与被执 行人生生建设 集团有限公 司、生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分公司租	(2023) 宁 0122 执 3489 号	中宁县 运星货 运信息 部	569631.08 元	本案执行到位的 569631.08 元转至 宁夏卓冠实业有限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 (2025) 宁 0122 执 39 号案件中	豆伟涛 186952656 83

	赁合同纠纷一案					
4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曹学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 3344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4990 元	本案执行到位的 4990 元发还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张旭旻 158096055 77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